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政風

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刑法 2.刑事訴訟法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注意 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本試題分 10 大題，每題 10 分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計算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6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 |
|----------|---|

一、刑法關於地之效力各國立法有採屬人、屬地、保護、世界等主義，我國係折衷採之，請問下列各情形可否適用我國刑法處罰犯罪行為人？其相關規定係屬何種主義？

(一)我國人民甲在台灣以電話教唆越南人 A，在越南河內街頭非法公開販售色情光碟（指甲而言）。（5 分）

(二)英國人乙在德國漢堡，故意將我國人民 B 殺死。（5 分）

二、試依 94 年刑法修正後公務員之定義，將公務員分類簡述之。（10 分）

三、刑法上有阻卻違法之正當防衛，簡述正當防衛之要件。（10 分）

四、緩刑係對於初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其刑之宣告，或暫緩其刑之執行之制度。請問：

(一)我國宣告緩刑之要件為何？（8 分）

(二)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之效果？（2 分）

五、刑法第 121、122、123 條規定賄賂罪之條文中：

(一)何謂要求？何謂期約？（4 分）

(二)何謂賄賂？何謂其他不正利益？（6 分）

六、刑事訴訟程序關於審判之原則中：

(一)何謂不告不理原則？（5 分）

(二)何謂審判不可分原則？（5 分）

七、對於現行犯之身體自由直接予以拘束，稱為現行犯逮捕。請問：

(一)何謂現行犯？(4分)

(二)何謂準現行犯？(4分)

(三)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後應如何處理？(2分)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請問：

(一)證人負有何種義務？(8分)

(二)除在一定情形下，容許證人拒絕證言外，證人另享有何種權利？(2分)

九、對於未確定判決，請求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，稱為上訴。請問：上訴權人有哪些？(10分)

十、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有所謂「協商程序」，請問：

(一)開啟協商程序之要件為何？(5分)

(二)協商程序中可以進行協商的事項或內容為何？(5分)